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雅麗
電話：06-2986202分機36
電子信箱：elly08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06918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疫情各校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辦理。
- 二、學校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 三、為因應疫情各校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每節上課時間國小為40分鐘、國中為45分鐘，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實施，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使師生能有合適之休息。
 - (二)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教

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三)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

(四)另有關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可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彈性調整使用方式及比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祕書室、本局督學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局資訊中心、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2021/05/31
14:29:44
電子公文
交換

